附件5

尚志市2024年乡村产业振兴食用菌产业

扶持办法（试行）

为提升食用菌产业规模化、标准化、产业化生产水平，加快促进食用菌产业转型升级，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尚志市2024年乡村产业振兴食用菌产业扶持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本办法》）。

一、扶持范围

2024年水稻育苗大棚综合利用食用菌基地或符合我市用地要求新建食用菌基地。

二、扶持对象

从事食用菌栽培的经营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种植大户（以下简称生产经营主体），以及食用菌专业乡（镇）、专业村。

三、扶持标准

（一）水稻育苗大棚综合利用生产食用菌基地扶持标准

1.验收标准。由同一经营主体在2024年新建的育苗小区大棚综合利用栽培食用菌基地，集中连片利用大棚栋数达到10栋以上，并且每栋大棚利用面积达到300平方米以上，节水喷灌处理设备、晾晒架等设施齐全。

2.补贴标准。验收合格的育苗小区大棚综合利用食用菌生产基地，地摆栽培方式的每栋大棚补贴1000元，挂袋栽培方式的每栋大棚补贴2000元。

（二）食用菌基地扶持标准

1.验收标准。由同一经营主体在2024年新建的食用菌基地，须提供生产经营主体和用地有效证件。集中连片新建食用菌大棚（温室）栋数达到10栋以上，当年投入生产。大棚标准：钢铁结构，跨度8米以上、长40米以上、侧高2米以上、中高2.9米以上，或者大棚面积达到320平方米以上。温室标准：结构为钢架结构，后墙、侧墙为砖混结构或新型复合保温材质建造的固定式墙体，温室内配备增温设备，可满足冬季正常生产需求，安装卷帘机、灌溉系统等生产必要设施，跨度14米以上、长43米以上、脊高达到5米以上，或者每栋温室面积达到600平方米以上。

2.补贴标准。验收合格的新建食用菌基地，地摆栽培食用菌大棚每栋补贴2000元，挂袋栽培食用菌大棚每栋补贴5000元，食用菌温室每栋补贴6万元。

（三）食用菌专业乡（镇）扶持标准

1.验收标准。2024年全乡（镇）新增食用菌挂袋大棚（温室）栋数达到200栋（不包括水稻育苗大棚综合利用的挂袋大棚）以上，其中集中连片10栋以上的基地大棚（温室）总栋数达到50栋以上。

2.奖励标准。达到食用菌专业乡（镇）验收标准的乡（镇）给予奖励，每个专业乡（镇）奖励10万元，用于发展食用菌产业相关经费支出。

（四）食用菌专业村扶持标准

1.验收标准。2024年全村新增食用菌挂袋大棚（温室）栋数达到50栋（不包括水稻育苗综合利用的大棚）以上，其中集中连片大棚（温室）10栋以上的基地1个。

2.奖励标准。达到食用菌专业村验收标准的村或达到省级菜园开发利用建设村验收标准的村给予奖励，每个专业村奖励2万元，用于发展食用菌产业相关经费支出。

四、申报及验收

略。（详见《尚志市2024年乡村产业振兴扶持办法执行工作流程（试行）》）

五、其他

本办法扶持期限暂定为1年，即2024年。经营主体在享受补贴政策时，本办法补贴政策与中央、省和哈尔滨市相关补贴政策不能重复享受。